

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津)新登字 012 号

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陈印贺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大学内)

天津市宝坻县第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75 字数：174千字 彩插 24

1994年4月第一版 1994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

ISBN 7-5618-0557-8

F·48 定价：26.00 元

“县委”、“县政府”和“人委”的称谓均系指“中国共产党青县委员会”、“青县人民政府”和“青县人民委员会”。

十、本《志书》中引文为原文，为便于阅读，在字的选用上有的作了变动，其目的是避开通假字和繁体字。

十一、本《志书》采用题词照片，集例于卷首。图表分列于各有关章节。

95
F203.9
24
2

目 录

X(1717)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9)
第一节 历代王朝工商机构	(19)
第二节 中华民国工商机构	(2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机构	(21)
第四节 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组织	(22)
一、由来与发展	(22)
二、局级领导人事更迭表	(23)
三、局属机构人事更迭表	(24)
四、基层工商所人事更迭表	(26)
第二章 市场管理	(29)
第一节 清朝前市场管理	(29)
第二节 中华民国市场管理	(3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管理	(32)
第四节 集贸市场的形成	(42)
第五节 集贸市场	(43)
第六节 集贸市场的发展	(46)
第七节 牲畜市场	(58)
第八节 庙会	(59)
第九节 盘古庙会	(60)



C

204314



第十节 市场建设	(61)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66)
第一节 由来	(66)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67)
第三节 名特产品“乌龙戏珠枣茶”	(82)
第四节 案例	(82)
第四章 个体私营企业登记管理	(84)
第一节 由来	(84)
第二节 个体私营企业登记管理	(84)
第三节 案例	(97)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98)
第一节 由来与发展	(98)
第二节 合同管理	(99)
第三节 受理案件	(100)
第六章 商标、广告管理	(101)
第一节 商标	(101)
第二节 广告	(110)
第七章 打击投机倒把	(111)
第一节 由来与发展	(111)
第二节 经济查处	(112)
第三节 案例	(116)
第八章 局级、群团、社团组织	(118)
第一节 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118)
一、由来与发展	(118)
二、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领导人事更迭表	(118)
三、调解仲裁案件	(119)
四、案例	(119)

第二节 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121)
一、性质、任务及发展	(121)
二、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学会领导人事更迭表	(123)
第三节 青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23)
一、由来与发展	(123)
二、青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领导人事更迭表	(126)
第四节 青县消费者协会	(126)
一、由来与发展	(126)
二、青县消费者协会领导人事更迭表	(128)
三、消费者投诉案例	(128)
第九章 荣誉	(129)
第一节 人物	(129)
第二节 先进集体	(133)
第三节 先进个人	(136)
附录	(141)
一、盘古“庙会”考	(141)
二、“长顺号”麻糖	(146)
三、名特饭铺	(147)
四、省、区、县行文及批示	(148)
五、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文	(191)
六、党报、文刊报导青县工商局文摘	(195)
后记	(207)

概 述

青县位于河北省东部，沧州市北缘。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34'$ 至 $117^{\circ}6'$ ，北纬 $38^{\circ}24'$ 至 $38^{\circ}45'$ ，南北长39公里，东西宽44.3公里，总面积979.4平方公里。

青县县城为青县党、政、军、机关、企事业等单位所在地，是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交通便利，四通八达。有纵贯南北的京沪铁路、京福公路及历史上有名的南运河，有东西相通的清水白——青县——大功的公路线和其它纵横交错的公路线，为发展繁荣青县经济创造了有力条件。

青县历史悠久，据《嘉靖河间府志》、《青县志》记载：商朝属冀州，周朝初隶属幽州，春秋战国称清国，秦时为巨鹿郡。

汉武帝元朔3年封河间国献王之子刘勉为参户侯，封地木门城（木门店旧址），隶属幽州渤海郡，东汉入章武县。

北魏正光时为瀛州章武郡。

北周大象2年置长芦县。

隋开皇16年置鲁城县，隶属瀛州河间郡。

唐玄宗开元年间设芦台军属幽州。

后周显德6年，称乾宁军，设县址于永安，称永安县，县治在城关（今青县城里），隶属沧州。

宋太平兴国7年，改永安县为乾宁县，仍隶属沧州。

宋大观2年，以河清七昼夜，升乾宁军为清州。属河北东路。金亮天德元年，乾宁县改名会川县，并为清州治所。

元太祖2年升为清宁府，7年复清州。

明洪武8年4月，因城南决口，降州为县，改“清”为

“青”，青县由此得名。

顺治 16 年，省兴济县并入青县，仍隶属河间府。雍正 3 年改属天津州。9 年天津州升为府，青县由河间府改属天津府。

民国元年仍袭清制，称直隶省，省会设在天津，青县属天津府。

民国 2 年，青县改属渤海道。3 年改称津海道，青县属津海道。

民国 17 年元月 28 日，由省、道、县三级改为省、县二级管理体制，直隶省改称河北省，青县属之。

民国 25 年春，青县划属第七督察区。

抗日战争爆发后，晋察冀边区于 1938 年 4 月 1 日，设立了冀中区，青县为一专区辖。

1939 年 2 月，青县划入冀中区二专区，1940 年改属九专区。

1945 年 9 月抗日战争结束，组建青县工商科，隶属冀中八分区人民政府。

1947 年 6 月 14 日，青县解放，县政府驻地厚召官。1949 年，青县政府由厚召官迁至城关至今。

1953 年，青县改属天津专区。

1958 年 12 月，撤销青县建制，并入静海县，1961 年 7 月，青县与静海县分治。青县改属沧州专区。1986 年 6 月，青县改属沧州市至今。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运用行政权力，组织管理经济的一种职能。对工商企业、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任务、性质由国家社会制度决定，并为其政治、经济服务。

历代对工商行政管理都很重视，并设有专门机构。古代周朝设“司市”是工商行政管理官。据《官制沿革表》记载：汉朝武帝设“平准官”，综合地方行情，公布上、中、下三种“牌价”。王莽“新朝”称制，又增设“五均司市师”经营市场。

唐代设市令、市丞统一管理市场。宋代设立“市易司”以加

强市场管理。明末清初设“官牙”管理市场。

清光绪 29 年 6 月，清朝设立工务部、商务部。9 月又把工务、商务部合并为农工商部。实行“恤商政策”重视商务，随即制订一系列关于商事的单位法规。相继颁行《公司注册试办章程》等法令条规。

清朝末期对工商企业及市场的管理是以聚敛税赋为目的，如牙行必须领贴才能经营，牙贴税由清政府户部直接掌管。

中华民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直接控制工商业，并颁布有公司法、工厂法等法规。

新中国成立，工商行政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给予地处京畿要冲的青县工商科一新的使命。

青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随历史及隶属的变迁经历迭起。

1947 年至 1956 年，是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贯彻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政策，恢复发展国民经济，巩固和加强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打击经济违法，维护国家统购统销政策，加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 年到 1966 年，是我国开始全面建设的十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了对国营、集体企业的登记管理。工商企业接业务归口各主管部门领导，形成“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工商行政管理的监督作用逐渐削弱。在“左”倾思想影响下，私有制经济和集市贸易基本取消。1958 年又关闭了集市贸易，商品经济被统购、包销和计划调拨所代替。工商行政管理的范围大大缩小及至被取消。1961 年，青县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发展国民经济八字方针，恢复城乡集市贸易和个体经济。放宽政策，活跃市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随之恢复。1964 年，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对集市贸易采取“加强管理，缩

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1966年到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错误思想指导下，市场被看作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阵地，集市贸易被视为“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而关闭；个体经济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而取缔。工商法规道破坏，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管理过严过死，背离了客观经济规律，对生产和流通产生不良影响。

1978年，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全面恢复、发展。在开放搞活，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监督、管理作用：

监督企业经济活动，维护国家计划。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加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支持各种形式的联营、合营；允许外地及农村来青县城办企业，支持发展城乡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促进各类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青县的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工商企业迅速发展，个体经济如雨后春笋，市场日益繁荣兴旺。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流通领域的扩大，青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工作任重道远。在企业、个体经济、市场、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中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为繁荣社会主义经济，维护社会主义公共经济秩序进行了不懈地努力。

青县解放后四十多年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同整个经济发展紧密相联的。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就没有工商行政管理的监督作用。青县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有计划的发展商品生产和多种经济，就必须运用工商行政管理手段进行监督。通过微观管理，达到宏观控制。坚持不断完善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和积极为企业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对企业注册登记管理中

既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又热心为企业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以实现微观搞活宏观控制的经济发展战略。保证国家经济计划的执行。1989年，全县工商企业达到2058户，从业人员85463人，注册资金31490万元。分别是1980年的2.67倍、4.37倍和7.04倍

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并运用行政、法律手段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其对公有制经济有益的补充作用，为繁荣青县经济服务。1989年，全县核准发照4002户，从业人员7036人，资金1405万元。分别是1980年的8.85倍、15.56倍和333.72倍。

市场管理。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坚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在努力繁荣青县市场的同时，运用行政法律手段加强监督管理。促进了青县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1989年，全县有集市20处。据1988年3月份统计，全县月成交额达39.17万元。

市场是繁荣经济的窗口，活跃农村经济，市场建设非常重要。1989年市场建设投资是1983年市场建设投资的3.97倍。

对经济合同管理不断强化，积极探索管理方法，经常开展“重合同守信用”的活动，积极查处违法合同，确保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1989年，监证经济合同7份，金额619万元。调解仲裁合同114份，金额191.8万元。

商标注册管理迅速发展。1989年，在青县商标注册已有91种，商标印制定点单位8处。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任务加重，青县工商局采取积极支持搞活经济又狠抓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并在工作中注意划清界限，坚持以防为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狠抓大案要案的查处。1989年，全县查处各类经济案件296起，折款258万元，罚没总金额15万元。

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青县各类型经济协调发展。保护商

品的正当交易，制止经济违法活动，促进商品经济发展，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

大事记

民国 2 年（公元 1913 年）

青县商会成立，选举正、副会长各一名。

民国 6 年（公元 1917 年）

青县商会改选。

民国 9 年（公元 1920 年）

青县商会第二次改选。

民国 17 年（公元 1928 年）

青县商会第三次改选，并在商会内组织商事公断处，以调解商人之间的商事之争。

民国 18 年（公元 1929 年）

青县商会由会长制改为委员制。

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

青县商会改选，何云亭为商会分会长，陈巨伟任会计。

民国 29 年（公元 1940 年）

青县商会改选，叶秀峰为商会分会长，陈巨伟任会计。

民国 31 年（公元 1942 年）

青县商会改选，选举杜红旗为会长，张振帮为副会长，陈巨伟任会计。

民国 34 年（公元 1945 年）

9 月，青县工商科在今沧县崔尔庄成立，科长罗根。隶属冀中八分区区政府领导。

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

6 月 14 日，青县税务局改称青县工商局，局长陈广居。设一室三股，下设五个工商所。

1949 年

1 月，青县工商局改称青县税务局，工商所改称税务所。

1950 年

11 月 25 日，青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张佐芝任工商科科长。

1951 年

5 月 21 日，刘克范任青县工商科科长。

1952 年

3 月 14 日，杨禹任青县工商科副科长。

1953 年

1 月 26 日，天津专署专员宋浩亲笔批示青县一区鲍咀村农民

贾庆文等人办香厂一事。(见附录四)

3月6日，张连贵任青县工商科代理副科长。

1954年

6月18日，青县政府作出《关于市场管理、货币回笼的工作方案》。

7月24日，青县县委发出《关于当前国家粮食市场情况分析及若干管理办法的指示》，加强市场管理，推行全面证照管理，稳定市场秩序，做好粮食的计划供应工作。

7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天津专员公署任命杨志云为青县工商科副科长。

1955年

1月20日，天津专员公署批复青县人民政府就有关小商小贩发证问题的报告。(见附录四)

4月，青县私营工商户购买公债券2000万元(人民币兑换前)

6月5日，青县工商科启用新公章——青县人民委员会工商科(见附录四印模印样)

1月20日，青县县委发出《关于对私营商业、手工业、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对全县2122户私营商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0月，青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青县工商科，改设青县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

12月，根据国务院发出《恢复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指示精神，青县恢复开放8处集市贸易。

1957 年

5月14日，青县人民委员会设立青县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县长王旭升，副县长崔洪瑞分别任正、副主任委员，李庆江、王海山分别为委员。

6月，青县县委、青县人民委员会召开全县机关、厂矿、企业、手工业等部门负责干部大会，贯彻《河北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958 年

12月20日，青县、静海县合并建制，称静海县，隶属天津市人民委员会。设静海县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隶属静海县人民委员会财贸部。

1959 年

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原青县在1958年关闭的农贸市场重新开放。活跃了农村经济生活，丰富了城镇副食品供应。

1961 年

7月9日，青县、静海县分治，复建青县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隶属青县人民委员会。

11月2日，河北省人民委员会颁布《河北省农村集市贸易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细则）。

1962 年

12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22次会议通过，颁布实施《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63年

3月，青县人民委员会撤销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改设青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副县长崔洪端任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

4月19日，青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打击投机倒把，清理无证商贩》的指示（见附录四）

1965年

5月，青县人民委员会将青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划归青县财贸办公室。

1966年

12月8日，市场事宜由青县财贸办公室沈炳明1人代管。

1967年

2月16日，河北省沧州地区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发布《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的通告。

1968年

3月7日，财、税、工商合并称青县财税工商行政管理局，隶属青县“革命委员会”。

1970年

1月，银行由财金局分出后，财金局改称青县财税局、市场属之，隶属青县“革命委员会”。

3月18日，青县财税局一干部以“现行反革命”罪被青县公安局逮捕，1972年1月17日释放。1980年12月由青县人民法院裁定为冤案。（该干部1976年调青县工商局）